

##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舊生會

###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校友代表

#### 須留意及遵守的職責及道德操守

#### 提名及選舉

1. 不得提供利益予任何人以獲取提名和/或和議其提名。
2. 不得提供利益予任何人促使其本人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其他候選人退選或不盡最大努力參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5.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6.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當校友代表的職責

1. 須落實校管會所訂定的學校願景與使命，以學校及學生利益為依歸，
2. 支持/推動/落實政府的教育政策，
3. 以個人身份行事，參與校管會的會議，策劃資源運用及議決校政，
4. 遵守校管會的決議及其所訂立之保密守則，
5. 協助校管會推行為學校福祉的各項目標，提高校本管理透明度，
6. 必須申報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7. 協助及促進校管會和舊主會之間的溝通，及
8. 啓發學校的專業團隊，培養人才，使學校得以持續發展。

## **當校友代表應持守的態度及道德操守**

1. 須熟知學校背景及特色
2. 以學校整體利益作決策基礎
3. 與其他持分者保持良好溝通及合作關係
4. 參與培訓課程持續增進學校管理知識和技巧
5. 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及申報所有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
6. 不得以個人或名下公司機構向學校提供有酬勞的任何服務
7. 不得向外界洩露學校機密資料及披露會議內容或個別校管會成員意見
8. 不得利用校管會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9. 不得針對個別人士影響學校客觀決策
10. 不得直接參與學校日常管理工作